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于都县城市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关注公告[1]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9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于都县城市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城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于都城资债 01/23 于都 01”、“23 于都城资债 02/23 于都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于都城资及“23 于都城资债 01/23 于都 01”、“23 于都城资债 02/23 于都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于都城资债 01/23 于都 01”、“23 于都城资债 02/23 于都 02”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于都县城市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经股东于都县雩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的《于都县城市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卢娟、胡达、李元辉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也不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已修订《于都县城市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告，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于都城资债 01/23 于都 01”、“23 于都城资债 02/23 于都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1]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